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7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邱昱瑋

賴宜屏

被告 陳竹君

訴訟代理人 劉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7,8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6 許家豪